**2025年度就业年龄段残疾人购买意外伤害商业保险项目参数**

一、 基本情况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有关规定，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详细参数

（一）项目概况

为全市37535名（截止2023年9月统计数据，不区分性别、残疾类别、残疾等级）持证就业年龄段（18至60周岁）残疾人购买2025年度意外伤害商业保险（保险期限：1年），标准为19元/人/份/年，预算资金合计71.4万元。

（二）承保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分，确定综合得分排名前1的保险公司作为本次保险服务的承保公司。

（三）保险方案

1、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因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客观事件导致身故、残疾）：10 万元/人/年；

2、意外伤害住院医疗保险(因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客观事件导致产生住院医疗费用的):1万元/人/年；

3、意外伤害住院津贴150 元/人/天（因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客观事件导致住院的津贴）：（免赔3天，每人最高180天）；

4、突发急性疾病身故保险（因急性疾病导致身故）：2万元/人/年；

5、家庭财产综合保险：其中房屋及室内附属设备3000元；室内财产：1000元；家庭生活用品1000元；

6、承保基础：期内发生式；

7、追溯期：1年；

8、接报案：A.设立24小时保险服务专线电话，可全年365天随时接受被保险人的出险报案，并立即通知客户服务专员出险。B.被保险人因特殊情况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报案，出单公司应认可被保险人事后提供就诊医疗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或就诊记录，并视同为及时报案。

9、理赔方式：

A.保险公司理赔网点分配。中标保险公司在所承保区域布设理赔服务网点，进行现场查勘、事故跟踪、以柜面或者快递的方式进行受理索赔、审核单证、日常咨询等工作。理赔网点建设与人员配备必须保证理赔服务的全面覆盖和时效性，同时将理赔服务质量纳入考核体系。

B.理赔原则。被保险人发生意外伤害事件所产生的医疗费用，由社会医疗保险先行赔付，余额部分由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按保单约定予以理赔。

10、意外伤害伤残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

序号 伤残程度 给付比例

1 永久丧失工作能力或一级伤残 100%

2 二级伤残 90%

3 三级伤残 80%

4 四级伤残 70%

5 五级伤残 60%

6 六级伤残 50%

7 七级伤残 40%

8 八级伤残 30%

9 九级伤残 20%

10 十级伤残 10%

 注：伤残等级划分标准按照《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 16180-2014）的规定执行。

四、风险减量服务

响应人应当按照不低于含税保费总额的10%提取风险减量费，编制风险减量服务方案及经费使用计划，保证做到提取的费用专款专用，按相关规定据实列支，不得截留、挪用、挤占。

方案中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培训实施方案；

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安全评价实施方案 ；

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实施方案；

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编制和应急救援演练实施方案；

安全生产科技推广应用实施方案；

其他有关事故预防工作。

1. 售后要求

本次服务期限为1年。